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发表以下意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经审阅，我们认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截止到本年度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到本年度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四、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预计与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钟田丽 王君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